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人　陳志鴻
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廖見賢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林益瑤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志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

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志鴻於民國107年6月26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65號（下稱清算聲請事件）裁定自108年2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進行清算程序（下稱清算執行事件），經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核後，認聲請人之財產尚不敷消債條例第108條規定之各款費用，復經函詢全體債權人就本件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表示意見，亦無債權人表示反對，爰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規定，於108年10月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查閱無訛。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前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並指定於109年4月16日到庭陳述意見，全體債權人均以書狀或到庭陳述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則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應以裁定債務人免責之情事存在，合先敘明。

四、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部分：

㈠揆諸前開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知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符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若其中有一要件不符，即無符合該條不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主張：伊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主要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款及社會團體之補助金；就低收扶助部分，在108年9月前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萬7,620元，108年10月起為每月1萬1,505元，自109年1月起為每月1萬8,320元；就託育補助金部分，在108年11月前，每月領取1萬5千元，108年12月後，每月領取3,500元；依此計算結果，伊每月領取之補助金為2萬1,820元至3萬2,620元；另有社會團體嘉邑行善團捐款6千元（108年8月2日）、雨揚慈善捐款2千元（108年11月5日）、信華基金會捐款5千元（109年1月14日）、基督教芥菜種捐款1,500元（109年2月20日）、基督教芥菜種捐款1,500元（109年3月20日）等語，並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為證（見本院卷第30至35頁）。查：

1.債務人每月領取債務人自己名義之低收入戶補助6,358元、長子低收入戶補助6,358元、次子低收入戶補助2,802元、長女低收入戶補助6,115元、次女低收入戶補助2,802元等節，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09057047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普老字第1091006334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26至28頁）。依此計算結果，應認債務人每月領取低收扶助為2萬4,435元（即：6,358元＋6,358元＋2,802元＋6,115元＋2,802元＝2萬4,435元）。

2.另依債務人前述所領取之捐款數額觀之，應認債務人平均每月領取捐款之數額為1,067元【即：（6千元＋2千元＋5千元＋1,500元＋1,500元）÷15月＝1,0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此外，加計債務人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3,500元，則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之固定收入為2萬9,002元（即：低收扶助2萬4,435元＋育兒津貼3,500元＋捐款1,067元＝2萬9,002元），應堪認定。

㈢債務人就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部分，雖未提出最新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參酌，惟經本院衡諸目前社會經濟消費情形，認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09年

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5,500元之1.2倍即1萬8,600元計算，應屬合理。債務人另主張其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每月負擔扶養費共計3萬7,200元乙節，本院審酌債務人之4名子女均尚未成年（見清算聲請卷第9頁），確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債務人主張支出之扶養費，亦未逾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經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即其子女之母親分攤後之數額，自屬合理可採。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合計為5萬5,800元。準此，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則本件債務人即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則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㈣綜上，本件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債權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情形云云，誠屬無理，自不足取。

五、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形部分：

㈠按清算制度之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權人之權

益，自不宜使其免責；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謂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係以債務人在清算程序中有此行為為限，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問題研審小組100年第6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6號研審意見參照。再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立法理由甚明。

㈡債權人雖稱：本件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云云，惟渠等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之立即事證以供審酌，尚不得僅憑臆測之詞而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另債權人空言泛稱：本件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至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云云，既未舉證以實其說，誠屬無理，自不足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陳：債務人正值青壯年，應具工作能力及還款能力，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云云，核非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至8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亦難據此而認債務人應不免責。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

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心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沂仔